

CB(1)1065/07-08(01)

立法會秘書處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香港中區民臣道8號

立法會大樓

電話：2869 9200

傳真：2537 1851

致：各立法會議員先生／女士（房屋事務委員會）

主題：建議立法規定“在屋邨走廊安裝閉路電視”和“電話警鐘”

因為近日(7-3-2008)於“石硤尾邨發生的入屋劫殺案”和“石籬邨發生的入屋兇殺案”，引起公共屋邨居民對屋邨保安系統的關注。

希望在“大樓每層的行人通道安裝閉路電視”和“電話警鐘”。這樣保安人員能夠直接監察各樓層的情況，而且住戶能夠向保安人員求助。

閉路電視是十分價廉的設備，配合電腦錄影系統，就能夠把可疑人物和事件的錄影片段交給警察處理。

現在住戶的電話系統已經設有“與地下大閘通話系統”，只需要增加少量設備，就能夠與保安人員通話。因此，電話警鐘所須要的費用應該不多。

考慮到屋邨居民的人身安全，敬請貴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立法規定公共屋邨安裝“閉路電視”和“電話警鐘”。謝謝！

敬請關注和跟進

李先生

2008年3月10日